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吳淑珍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8)  
電子郵件：g056051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7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菜瓜水天然彩粧保養品手工行」製造之「絲瓜露、苦瓜露及菜瓜水」3項化粧品，涉屬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從事化粧品製造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，配合廠商於108年4月20日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19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4328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新北市衛生局反映「菜瓜水天然彩粧保養品手工行」販售之「苦瓜露」等化粧品無完整標示及誇大療效詞句「...青春痘、皮膚症...中風、癲癩、失明...」1案，經該局108年1月30日至其商號(實際製造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41巷6弄5號2樓)查核，現場查獲違規化粧品共計3品項，品名及數量如下：絲瓜露(550ML)160瓶、苦瓜露(550ML)3瓶及菜瓜水(550ML)2瓶，共165瓶(6箱)，計90,750550ML。另，嗣經雲林縣衛生局108年2月22日及2月25日至該商號登記地(雲林縣西螺鎮九隆里大和11號)查核，現場為祖厝，未見製造設備及製造行為。
- 三、本案產品核屬第1級回收作業化粧品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，倘售有該產品，應配合於108年4月20日完成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 迺 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第 2 頁 共 2 頁